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吴春宇现场参会，董事张旭、董事胡慧冬、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丰收

委员：吴春宇 张旭 胡慧冬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知柱

委员：王英明 吴春宇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张黎明 袁知柱 安丰收 胡慧冬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王英明 袁知柱 安丰收 胡慧冬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春宇

委员：张旭 胡慧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